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配套附属工程之中心机房

结果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开封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配套附属工程之中心机房进行公开招标，于2020年07月13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现将本次招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配套附属工程之中心机房
- 1.2 项目编号：HNYX-(汴)2020-03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本次招标金额：约3000万元
-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6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图纸、清单、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等与项目有关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伴随的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标段划分情况

- 2.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配套附属工程之中心机房
- 2.2 工程规模：/
- 2.3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2.4 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5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前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2.6 招标控制总价：29563471.22 元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主任：刘传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吕文成, 潘金好, 李宏飞, 单培堂, 张强, 侯耀滨

四、评标情况：

北京中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因技术负责人的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不符合要求，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项目经理缺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按无效标处理。

五、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总价：28999995.54 元

质 量：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工 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前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邓天浩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141121312284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局

联系人：史先生

电 话：0371-25322110

地 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2307212

邮 箱：hnyuxin006@163.com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十九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



七、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